

股票代碼：3564

其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

公司地址：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97號32樓
電話：(02)2697-6866

目 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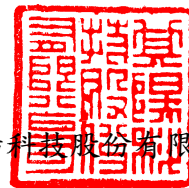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聲 明 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4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5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6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7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8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9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9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9~10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1~22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2~23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3~46
(七)關係人交易	46~48
(八)質押之資產	49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9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49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49
(十二)其 他	49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0、52~55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0、56
3.大陸投資資訊	50、57
(十四)部門資訊	50~51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自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其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曾文興



日 期：民國一一五年三月三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其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其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其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其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其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收入之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九)。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其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客戶之銷貨交易涉及不同種類之交易條件，需依據個別交易之條件辨認收入認列之時點，具有較高的複雜度，故收入認列時點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其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主要收入型態、合約規範及交易條件，評估收入認列時點是否正確；瞭解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與其財務報導相關之內部控制其交易憑證，以評估收入認列時點是否依與客戶間之交易條件認列；並抽樣測試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前後一段期間銷售交易之樣本，辨認對商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以評估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

其他事項

其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其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其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其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其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其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其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六、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其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許詩淳



施威銘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120333238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50103298號
民國 一 一 五 年 三 月 三 日

其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年度		113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六(十九)及七)	\$ 2,496,996	100	2,285,48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六)、(七)、(八)、(九)、(十三)、(十五)、(二十)、七及十二)	<u>(1,924,524)</u>	<u>(77)</u>	<u>(1,694,545)</u>	<u>(74)</u>
營業毛利	<u>572,472</u>	<u>23</u>	<u>590,935</u>	<u>26</u>
營業費用(附註六(五)、(七)、(八)、(九)、(十三)、(十五)、(二十)、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174,179)	(7)	(174,376)	(8)
6200 管理費用	(104,539)	(4)	(111,395)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40,713)	(9)	(198,778)	(9)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u>12,612</u>	<u>-</u>	<u>(11,222)</u>	<u>-</u>
營業費用合計	<u>(506,819)</u>	<u>(20)</u>	<u>(495,771)</u>	<u>(22)</u>
營業淨利	<u>65,653</u>	<u>3</u>	<u>95,164</u>	<u>4</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一)、(十三)、(十四)及(二十一)):				
7100 利息收入	2,593	-	3,574	-
7010 其他收入	15,333	-	4,672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373)	-	(14,908)	-
7050 財務成本	<u>(20,563)</u>	<u>(1)</u>	<u>(22,130)</u>	<u>(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3,010)</u>	<u>(1)</u>	<u>(28,792)</u>	<u>(1)</u>
7900 稅前淨利	52,643	2	66,372	3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六))	<u>(14,295)</u>	<u>-</u>	<u>(13,498)</u>	<u>(1)</u>
8200 本期淨利	<u>38,348</u>	<u>2</u>	<u>52,874</u>	<u>2</u>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十七)):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310	-	4,674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失	(263)	-	(5)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u>(62)</u>	<u>-</u>	<u>(935)</u>	<u>-</u>
	<u>(15)</u>	<u>-</u>	<u>3,734</u>	<u>-</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166	-	6,345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u>-</u>	<u>-</u>	<u>-</u>	<u>-</u>
	<u>2,166</u>	<u>-</u>	<u>6,345</u>	<u>1</u>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u>2,151</u>	<u>-</u>	<u>10,079</u>	<u>1</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40,499</u>	<u>2</u>	<u>62,953</u>	<u>3</u>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八))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u>\$ 0.65</u>		<u>0.89</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u>\$ 0.65</u>		<u>0.89</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曾文興



經理人：林章安



會計主管：李怡玫



其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額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計	
			法定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 餘		合 計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失		合 計
民國一十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 591,231	445,936	70,508	144,701	215,209	4,320	(669)	3,651	1,256,027
本期淨利	-	-	-	52,874	52,874	-	-	-	52,87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3,739	3,739	6,345	(5)	6,340	10,07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56,613	56,613	6,345	(5)	6,340	62,953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636	(2,636)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20,693)	(20,693)	-	-	-	(20,693)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之認股權	-	102,742	-	-	-	-	-	-	102,742
處分員工持股信託沒入款項	-	82	-	-	-	-	-	-	82
民國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591,231	548,760	73,144	177,985	251,129	10,665	(674)	9,991	1,401,111
本期淨利	-	-	-	38,348	38,348	-	-	-	38,34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248	248	2,166	(263)	1,903	2,15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38,596	38,596	2,166	(263)	1,903	40,499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5,661	(5,661)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52,620)	(52,620)	-	-	-	(52,620)
處分員工持股信託沒入款項	-	138	-	-	-	-	-	-	138
民國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591,231	548,898	78,805	158,300	237,105	12,831	(937)	11,894	1,389,128

董事長：曾文興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林章安

~7~



會計主管：李怡玫



其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52,643	66,37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55,825	61,789
攤銷費用	3,966	2,456
預期信用損失(迴轉利益)	(12,612)	11,222
財務成本	20,563	22,130
利息收入	(2,593)	(3,574)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利益	(629)	-
租賃修改利益	(3,744)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60,776	94,02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730	9,852
應收票據及帳款	65,612	(173,634)
應收帳款－關係人	(13,071)	(2,188)
存貨	(47,804)	40,251
其他流動資產	34,131	(21,634)
淨確定福利資產	(420)	(39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41,178	(147,74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973)	2,159
合約負債	(842)	9,518
應付帳款	(47,409)	126,841
應付帳款－關係人	8,096	(7,786)
其他應付款	(6,654)	26,787
其他流動負債	14,805	40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32,977)	157,92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8,201	10,181
調整項目合計	68,977	104,20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21,620	170,576
收取之利息	2,593	3,573
支付之利息	(1,658)	(2,913)
支付之所得稅	(18,233)	(17,76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04,322	153,471

(續次頁)

董事長：曾文興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林章安



會計主管：李怡玫



其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承前頁)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年度	113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6,987)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312)	(28,10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646	-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688	(2,194)
取得無形資產	(4,667)	(2,24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5,632)	(32,54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407,007	1,167,688
短期借款減少	(343,842)	(1,344,260)
發行公司債	-	566,323
舉借長期借款	32,000	-
償還長期借款	(38,000)	(300,000)
租賃本金償還	(16,703)	(25,657)
發放現金股利	(52,620)	(20,693)
支付之利息	(7,423)	(15,952)
處分員工持股信託沒入款項	138	8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9,443)	27,531
匯率變動之影響	3,020	8,39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42,267	156,85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77,537	220,68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19,804	\$ 377,537

董事長：曾文興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林章安



會計主管：李怡玫



其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其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八十九年十月二十四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97號32樓。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從事網路安全相關產品之設計、製造及銷售。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五年三月三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且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一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合併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一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涉及依賴自然電力之合約」

其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及修正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理事會發布之 生效日
<p>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p>	<p>新準則引入三種類收益及費損、兩項損益表小計及一項關於管理階層績效衡量的單一附註。此等三項修正與強化在財務報表中如何對資訊細分之指引，為使用者提供更佳及更一致的資訊奠定基礎，並將影響所有公司。</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更具結構化之損益表：根據現行準則，公司使用不同的格式來表達其經營成果，使投資者難以比較不同公司間的財務績效。新準則採用更具結構化的損益表，引入新定義之「營業利益」小計，並規定所有收益及費損，將依公司主要經營活動歸類於三個新的不同種類。 • 管理階層績效衡量(MPMs)：新準則引入管理階層績效衡量之定義，並要求公司於財務報表之單一附註中，對於每一衡量指標解釋其為何可提供有用之資訊、如何計算及如何將衡量指標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所認列的金額進行調節。 • 較細分之資訊：新準則包括公司如何於財務報表強化對資訊分組之指引。此包括資訊是否應列入主要財務報表或於附註中進一步細分之指引。 	<p>2027年1月1日</p> <p>註：金管會於民國114年9月25日發布新聞稿宣布我國將於民國117會計年度接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如公司有提前適用之需求，亦得於金管會認可後，選擇提前適用。</p>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合併公司預期下列其他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九號「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九號之修正
- 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一號之修正「換算為高度通貨膨脹之表達貨幣」

其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
-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
- (3) 淨確定福利負債(或資產)，係依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退休基金資產公允價值後之淨額及上限影響數衡量。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之個體(即子公司)。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被投資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控制該個體。

自對子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喪失控制之日為止。合併公司之內部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損，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全數消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分別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子公司之財務報表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本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非控制權益之調整數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其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4.12.31	113.12.31	
本公司	Wise way international CO., Ltd. (Wise way)	投資控股	100.00 %	100.00 %	
本公司	Aewin Tech Inc.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與軟體 批發業務	100.00 %	100.00 %	
Wise way	Bright profit enterprise Limited (Bright profit)	投資控股	100.00 %	100.00 %	
Bright profit	北京其陽華夏科技有限公司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與軟體 批發業務	100.00 %	100.00 %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四) 外幣

各合併個體之個別財務報表係以該個體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性貨幣)編製表達。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各合併個體之營運成果及財務狀況予以換算為新台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及合併報表之表達貨幣)。

1. 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通常係認列於損益，惟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 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表達貨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表達貨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處分部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處分部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其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合併公司對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 4.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如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所定義)，除非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

合併公司對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該負債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或
- 4.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不具有將該負債之清償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七)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及所發行之債務證券原始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合併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外)或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原始係按交易價格衡量。

1.金融資產

原始認列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合併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其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投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係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前述選擇係按逐項工具基礎所作成。

屬債務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按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將權益項下累計之其他綜合損益金額重分類至損益。

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股利收入（除非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係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則將權益項下累計之其他綜合損益重分類至保留盈餘，不重分類至損益。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合併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

(3)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包括衍生性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該等資產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淨利益或損失（包含任何股利及利息收入），係認列為損益。

其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評估合約現金流量是否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依評估目的，本金係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之公允價值，利息係由下列對價組成：貨幣時間價值、與特定期間內流通在外本金金額相關之信用風險、其他基本放款風險與成本及利潤邊際。

評估合約現金流量是否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合併公司考量金融工具合約條款，包括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包含一項可改變合約現金流量時點或金額之合約條款，導致其不符合此條件。於評估時，合併公司考量：

- 任何會改變合約現金流量時點或金額之或有事項；
- 可能調整合約票面利率之條款，包括變動利率之特性；
- 提前還款及展延特性；及
- 合併公司之請求權僅限於源自特定資產之現金流量之條款(例如無追索權特性)。

(5)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合併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合併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合併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合併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合併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備抵損失之提列或迴轉金額係認列於損益。

其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當合併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合併公司係以是否合理預期可回收之基礎個別分析沖銷之時點及金額。合併公司預期已沖銷金額將不會重大迴轉。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合併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依據合併公司之經驗，逾期90天後將可能無法回收逾期金額。

(6)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合併公司簽訂移轉金融資產之交易，若保留已移轉資產所有權之所有或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仍持續認列該金融資產於資產負債表。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2)複合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所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係持有人擁有選擇權可轉換為股本之轉換公司債(以新臺幣計價)，其發行股份之數量並不會隨其公允價值變動而有所不同。

複合金融工具負債組成部分，其原始認列金額係以不包括權益轉換權之類似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權益組成部分之原始認列金額則以整體複合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與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二者間之差額衡量。任何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依原始負債及權益之帳面金額比例，分攤至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原始認列後，複合金融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係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複合金融工具之權益組成部分，原始認列後不予重新衡量。

與金融負債相關之利息係認列為損益。金融負債於轉換時重分類為權益，其轉換不認列損益。

(3)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若屬持有供交易、衍生工具或於原始認列時指定，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相關淨利益及損失，包括任何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其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亦係認列於損益。

(4)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條款修改且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條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3.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目前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4.衍生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為規避外幣風險之暴險而持有衍生金融工具。衍生工具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則認列為損益；後續依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八)存 貨

存貨係依逐項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費用後之餘額。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依成本(包括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其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為損益。除土地無須提列折舊外，其餘之估計耐用年限為：房屋及建築物：5~50年；機器設備：2~6年；生財器具及其他設備：2~10年。

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於每一報導日加以檢視，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則推延調整。

(十)租 賃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

1.承租人

合併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合併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合併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合併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 (1)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 (2)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 (1)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 (2)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 (3)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其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將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以單行項目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中。

針對倉庫、停車位及其他設備租賃等之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合併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合併公司針對所有承租房屋及建築物符合下列所有條件之租金減讓，選擇採用實務權宜作法，不評估其是否係租賃修改：

- (1)作為新型冠狀病毒肺炎大流行之直接結果而發生之租金減讓；
- (2)租賃給付之變動導致租賃之修正後對價與該變動前租賃之對價幾乎相同或較小；
- (3)租賃給付之任何減少僅影響原於民國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以前到期之給付；且
- (4)該租賃之其他條款及條件並無實質變動。

於實務權宜作法下，租金減讓導致租賃給付變動時，係於啟動租金減讓之事件或情況發生時將變動數認列於損益。

2. 出租人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交易，係於租賃成立日將租賃合約依其是否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若是則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評估時，合併公司考量包括租賃期間是否涵蓋標的資產經濟年限之主要部分等相關特定指標。

針對營業租賃，合併公司採直線基礎將所收取之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租金收入。

(十一)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之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衡量。攤銷金額係依直線法按下列估計耐用年限計提，攤銷數認列於損益：專利權：20年；外購軟體：1~5年。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攤銷方法，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二)非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除存貨、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員工福利產生之資產外）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

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企業合併取得之商譽係分攤至預期可自合併綜效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其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損益，且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

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則僅在不超過該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或攤銷）之範圍內迴轉。

(十三)收入之認列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合併公司係於對商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合併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銷售商品

合併公司係於對商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收入。該商品之控制移轉係指商品已交付給客戶，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商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客戶已依據交易條件接受商品，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合併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之時點。

合併公司於交付商品時認列應收帳款，因合併公司在該時點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

2.財務組成部分

合併公司預期移轉商品予客戶之時點與客戶為該商品付款之時點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合併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十四)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合併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認列。若政府補助係用於補償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或係以給與合併公司立即財務支援為目的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益。

(十五)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下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以前期間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之折現值，並減除任何計畫資產的公允價值後之金額計算。折現率係以到期日與合併公司淨義務期限接近，且計價幣別與預期支付福利金相同之政府公債於報導日之市場殖利率為準。確定福利計畫之淨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

其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當計畫內容之福利改善，因員工過去服務使福利增加之部分，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包含(1)精算損益；(2)計畫資產報酬，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及(3)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於當期轉入其他權益。

合併公司於縮減或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縮減或清償損益。縮減或清償損益包括任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六)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之調整。其金額係反映所得稅相關不確定性(若有)後，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報導日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且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者。
-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合併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有可能足夠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其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並已反映所得稅相關不確定性（若有）。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十七)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合併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係可選擇採用股票發放之員工酬勞及可轉換公司債。

(十八)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單位，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對未來（包括氣候相關風險及機會）作出判斷及估計，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其與本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及氣候相關承諾一致，估計值之變動係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推延認列。

其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下列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的帳面價值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其相關資訊如下：

存貨之評價：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進行續後衡量，由於電子產業具有快速創新的特質及高度競爭環境，往往使得產品的汰換度快、價格變化也快，存貨可能因過時陳舊或市場價格下跌，導致存貨成本可能超過其淨變現價值，產生存貨跌價或呆滯損失。此存貨評價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4.12.31	113.12.31
活期存款及支票存款	<u>\$ 419,804</u>	<u>377,537</u>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流動

	114.12.31	113.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遠期外匯合約	\$ -	1,916
外匯交換合約	336	-
應付公司債贖回權(附註六(十一))	<u>50</u>	<u>1,200</u>
	<u>\$ 386</u>	<u>3,116</u>
	114.12.31	113.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 2,104	68
外匯交換合約	<u>2,272</u>	<u>5,281</u>
	<u>\$ 4,376</u>	<u>5,349</u>

合併公司從事衍生金融工具交易係用以規避因營業活動所暴露之匯率風險，因未適用避險會計而列報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合併公司於報導日尚未到期之衍生金融工具明細如下：

1.遠期外匯合約

	114.12.31	
	<u>合約金額(千元)</u>	<u>到 期 期 間</u>
買入美元/賣出人民幣	人民幣 \$ <u>89,867</u>	115.01

其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3.12.31		
	合約金額(千元)	到期期間
買入美元/賣出人民幣	人民幣 \$ <u>103,475</u>	114.01
買入新台幣/賣出美元	美元 \$ <u>980</u>	114.01

2.外匯交換合約

114.12.31		
	合約金額(千元)	到期期間
換入新台幣/換出美元	美元 \$ <u>18,700</u>	115.01

113.12.31		
	合約金額(千元)	到期期間
換入新台幣/換出美元	美元 \$ <u>17,800</u>	114.01

(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14.12.31	113.12.31
受限制銀行存款	\$ 13,897	-
原始到期日三個月之定期存款	13,300	210
	<u>\$ 27,197</u>	<u>210</u>

合併公司評估係持有該等資產至到期日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且該等金融資產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故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合併公司以上述金融資產作為質押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四)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4.12.31	113.12.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國外非上市(櫃)股票	\$ <u>477</u>	<u>740</u>

合併公司持有上述權益工具投資為長期策略性投資且非為交易目的所持有,故已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未處分上述策略性投資,於該期間累積之利益及損失未在權益內作任何移轉。

其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應收票據及帳款

	<u>114.12.31</u>	<u>113.12.31</u>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 69,999	161,836
應收帳款	529,975	503,750
應收帳款—關係人	<u>21,422</u>	<u>8,351</u>
	621,396	673,937
減：備抵損失	<u>(178)</u>	<u>(14,415)</u>
	<u><u>\$ 621,218</u></u>	<u><u>659,522</u></u>

合併公司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u>114.12.31</u>		
	<u>應收票據及帳款 帳面金額</u>	<u>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u>	<u>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u>
未逾期	\$ 596,706	0~3%	55
逾期1~30天	22,550	0~35%	59
逾期31~60天	2,090	0~45%	62
逾期61~90天	50	3~100%	2
逾期91天以上	<u>-</u>	100%	<u>-</u>
	<u><u>\$ 621,396</u></u>		<u><u>178</u></u>

	<u>113.12.31</u>		
	<u>應收票據及帳款 帳面金額</u>	<u>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u>	<u>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u>
未逾期	\$ 630,792	0~2%	1,102
逾期1~30天	17,454	0~31%	1,147
逾期31~60天	9,385	0~32%	2,498
逾期61~90天	11,025	24~41%	4,387
逾期91天以上	<u>5,281</u>	100%	<u>5,281</u>
	<u><u>\$ 673,937</u></u>		<u><u>14,415</u></u>

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期初餘額	\$ 14,415	2,816
認列之減損損失	-	11,222
認列之迴轉利益	(12,612)	-
外幣換算損益	<u>(1,625)</u>	<u>377</u>
期末餘額	<u><u>\$ 178</u></u>	<u><u>14,415</u></u>

其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存 貨

	<u>114.12.31</u>	<u>113.12.31</u>
原料	\$ 381,591	277,000
在製品	46,021	67,482
製成品及商品	<u>235,505</u>	<u>270,831</u>
	<u>\$ 663,117</u>	<u>615,313</u>

當期認列於營業成本之存貨相關成本費用明細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已出售之存貨成本	\$ 1,888,850	1,645,702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8,725	36,598
存貨報廢損失	<u>6,949</u>	<u>12,245</u>
	<u>\$ 1,924,524</u>	<u>1,694,545</u>

上列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係因存貨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而認列之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及累計折舊變動明細如下：

	<u>土地</u>	<u>房屋及建築</u>	<u>機器設備</u>	<u>生財器具及 其他設備</u>	<u>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u>	<u>總 計</u>
成本：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219,815	704,551	54,571	123,647	7,542	1,110,126
增添	-	97	923	8,355	5,390	14,765
處分	-	-	-	(3,676)	-	(3,676)
重分類及匯率變動之影響	<u>-</u>	<u>-</u>	<u>5</u>	<u>12,739</u>	<u>(12,486)</u>	<u>258</u>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219,815</u>	<u>704,648</u>	<u>55,499</u>	<u>141,065</u>	<u>446</u>	<u>1,121,473</u>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219,815	704,194	44,862	114,099	-	1,082,970
增添	-	357	9,053	7,096	8,299	24,805
處分	-	-	-	(86)	-	(86)
重分類及匯率變動之影響	<u>-</u>	<u>-</u>	<u>656</u>	<u>2,538</u>	<u>(757)</u>	<u>2,437</u>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219,815</u>	<u>704,551</u>	<u>54,571</u>	<u>123,647</u>	<u>7,542</u>	<u>1,110,126</u>
累計折舊：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	100,458	41,638	80,811	-	222,907
本期折舊	-	18,258	3,233	18,971	-	40,462
處分	-	-	-	(3,659)	-	(3,659)
重分類及匯率變動之影響	<u>-</u>	<u>-</u>	<u>5</u>	<u>551</u>	<u>-</u>	<u>556</u>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118,716</u>	<u>44,876</u>	<u>96,674</u>	<u>-</u>	<u>260,266</u>

其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生財器具及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總計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	82,230	39,422	62,228	-	183,880
本期折舊	-	18,228	2,211	17,414	-	37,853
處分	-	-	-	(86)	-	(86)
重分類及匯率變動之影響	-	-	5	1,255	-	1,260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 -	<u>100,458</u>	<u>41,638</u>	<u>80,811</u>	-	<u>222,907</u>
帳面價值：						
民國114年12月31日	\$ <u>219,815</u>	<u>585,932</u>	<u>10,623</u>	<u>44,391</u>	<u>446</u>	<u>861,207</u>
民國113年12月31日	\$ <u>219,815</u>	<u>604,093</u>	<u>12,933</u>	<u>42,836</u>	<u>7,542</u>	<u>887,219</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作為長期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八)使用權資產

合併公司承租建築物所認列之使用權資產，其成本及折舊變動明細如下：

	房屋及建築
使用權資產成本：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113,645
本期增添	10,748
本期減少	(70,169)
匯率變動之影響	(4,293)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 <u>49,931</u>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118,346
本期減少	(8,809)
匯率變動之影響	4,108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 <u>113,645</u>
使用權資產累計折舊：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64,660
本期折舊	15,363
租賃修改	(45,973)
匯率變動之影響	(2,422)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 <u>31,628</u>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47,758
本期折舊	23,936
本期減少	(8,809)
匯率變動之影響	1,775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 <u>64,660</u>
帳面價值：	
民國114年12月31日	\$ <u>18,303</u>
民國113年12月31日	\$ <u>48,985</u>

其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無形資產之成本及累計攤銷變動明細如下：

	<u>專利權</u>	<u>電腦軟體</u>	<u>總 計</u>
成本：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1,011	25,921	26,932
單獨取得	-	15,553	15,553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1,011</u>	<u>41,474</u>	<u>42,485</u>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	24,640	24,640
單獨取得	1,011	1,230	2,241
重分類及匯率變動影響數	-	51	51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1,011</u>	<u>25,921</u>	<u>26,932</u>
累計攤銷：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13	22,188	22,201
本期攤銷	50	3,916	3,966
重分類及匯率變動影響數	-	10	10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63</u>	<u>26,114</u>	<u>26,177</u>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	19,728	19,728
本期攤銷	13	2,443	2,456
重分類及匯率變動影響數	-	17	17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13</u>	<u>22,188</u>	<u>22,201</u>
帳面價值：			
民國114年12月31日	<u>\$ 948</u>	<u>15,360</u>	<u>16,308</u>
民國113年12月31日	<u>\$ 998</u>	<u>3,733</u>	<u>4,731</u>

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無形資產攤銷費用係列報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之下列項目：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營業成本	\$ 499	606
營業費用	3,467	1,850
	<u>\$ 3,966</u>	<u>2,456</u>

(十)短期借款

	<u>114.12.31</u>	<u>113.12.31</u>
無擔保銀行借款	\$ 188,250	121,015
尚未使用額度	\$ 1,380,985	1,433,560
利率區間	<u>1.8%~3.6%</u>	<u>1.73%~3.9%</u>

其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一)應付公司債

	<u>114.12.31</u>	<u>113.12.31</u>
應付公司債發行總金額	\$ 500,000	500,000
應付公司債折價尚未攤銷餘額	<u>(19,606)</u>	<u>(30,943)</u>
期末應付公司債餘額	<u>\$ 480,394</u>	<u>469,057</u>
嵌入式衍生工具－贖回權(列報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六(二))	<u>\$ 50</u>	<u>1,200</u>
權益組成部分－轉換權(列報於資本公積－認股權，附註六(十七))	<u>\$ 102,742</u>	<u>102,742</u>
嵌入式衍生工具－贖回權按公允價值再衡量之損益(列報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評價(損)益)	<u>\$ 1,150</u>	<u>650</u>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七月十六日經董事會決議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以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此案業經金管會於民國一一三年八月十三日核准，並自民國一一三年九月三日開始發行，至民國一一六年九月三日期滿，發行期間三年，發行總面額為500,000千元，票面利率0%，原始認列之有效利率為2.4%。該轉換公司債採競價拍賣方式辦理公開承銷，每張實際發行價格係依票面金額之114.32%發行，實際總募集金額為566,323千元(已扣除發行成本5,277元)。

本公司債之其他發行條件如下：

1.償還方式

除依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本公司依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八條提前贖回，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之翌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前述日期如遇台北市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停止營業之日，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2.贖回方式

- (1)發行後屆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流通在外債券。
- (2)發行後屆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債券流通在外餘額低於新台幣伍仟萬元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流通在外債券。

3.轉換期間

發行後屆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止，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依法停止過戶期間不得轉換之限制，不包括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之停止過戶期間)外，得隨時向本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請求依轉換辦法轉換為普通股股票。

其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轉換價格

發行時之每股轉換價格訂為85.0元，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符合發行條款規定之調整轉換價格事項時，轉換價格依轉換辦法規定公式調整之。本債券無重設條款。民國一一四年七月二十日起，轉換價格調整為83.9元。

(十二)長期借款

	<u>114.12.31</u>	<u>113.12.31</u>
無擔保銀行借款	\$ 44,000	50,000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	<u>(32,000)</u>	<u>(6,000)</u>
	<u>\$ 12,000</u>	<u>44,000</u>
尚未使用額度	<u>\$ 300,000</u>	<u>380,000</u>
利率區間	<u>1.88%</u>	<u>1.84%~2.22%</u>
到期年度	<u>116</u>	<u>116</u>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及額度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三)租賃負債

合併公司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u>114.12.31</u>	<u>113.12.31</u>
流動	<u>\$ 11,326</u>	<u>26,299</u>
非流動	<u>\$ 8,645</u>	<u>29,762</u>

租賃負債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二十三)財務風險管理。

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u>\$ 1,658</u>	<u>2,913</u>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之租賃費用	<u>\$ 7,897</u>	<u>5,757</u>

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26,258</u>	<u>34,327</u>

重要租賃條款：

1.建築物之租賃

合併公司承租建築物作為廠房及辦公室使用，租賃期間為二至五年。於租賃終止時，合併公司對所租賃之建築物並無優惠承購權，並約定未經出租人同意，合併公司不得將租賃標的之全部或一部轉租或轉讓。

2.其他租賃

合併公司承租部分一年內到期之辦公室、倉庫、停車位及其他設備，該等租賃為短期租賃或符合低價值資產租賃，合併公司選擇適用豁免認列規定而不認列其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其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四)遞延政府補助收入

	<u>114.12.31</u>	<u>113.12.31</u>
遞延政府補助收入	\$ 27,000	-
減:轉列收入	<u>(13,115)</u>	<u>-</u>
	<u>\$ 13,885</u>	<u>-</u>

合併公司與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簽訂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民國一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濟部科技研究發展專案「A+企業創新研發汁鍊計畫—前瞻技術研發計畫之高運算密度AI節能HPC技術開發計畫」，取得政府補助款54,000千元之補助額度。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止已收取之補助款為27,000千元，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度依照計畫執行進度認列補助收入13,115千元，帳列其他收入項下。

(十五)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淨確定福利資產之調節如下：

	<u>114.12.31</u>	<u>113.12.31</u>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9,521	9,120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17,260)</u>	<u>(16,129)</u>
淨確定福利資產	<u>\$ (7,739)</u>	<u>(7,009)</u>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於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分別為17,260千元及16,129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基金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其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期初確定福利義務	\$ 9,120	12,381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133	151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影響數	-	18
—因經驗調整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669	(3,287)
—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139	(143)
計畫支付之福利	<u>(540)</u>	<u>-</u>
期末確定福利義務	<u>\$ 9,521</u>	<u>9,120</u>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期初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16,129	14,324
利息收入	241	178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1,118	1,262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312	365
計畫支付之福利	<u>(540)</u>	<u>-</u>
期末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17,260</u>	<u>16,129</u>

(4)資產上限影響數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無確定福利計畫資產上限影響數。

(5)認列為損益之費用(利益)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	<u>\$ (108)</u>	<u>(27)</u>
營業費用(利益)	<u>\$ (108)</u>	<u>(27)</u>

(6)精算假設

本公司於報導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u>114.12.31</u>	<u>113.12.31</u>
折現率	1.25%	1.50%
未來薪資增加	2.00%	2.00%

本公司預計於民國一一四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316千元。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5.9年。

其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7) 敏感度分析

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0.25%	減少0.25%
民國114年12月31日		
折現率	\$ (139)	143
未來薪資增加	139	(135)
民國113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39)	143
未來薪資增加	139	(136)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日之淨確定福利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國外子公司依當地法令規定提繳退休金。在此計畫下合併公司提撥固定金額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21,720千元及20,740千元。

(十六)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合併公司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	\$ 15,344	18,809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1,098	(1,123)
遞延所得稅利益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2,147)	(4,188)
	<u>\$ 14,295</u>	<u>13,498</u>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無直接認列於權益之所得稅費用。

其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u>62</u>	<u>935</u>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之所得稅費用(利益)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稅前淨利	\$ <u>52,643</u>	<u>66,372</u>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10,529	13,274
外國轄區稅率差異影響數	368	(3,143)
未認列暫時性差異及課稅損失之變動	(880)	3,368
前期所得稅調整	1,098	(1,123)
其他	<u>3,180</u>	<u>1,122</u>
	\$ <u>14,295</u>	<u>13,498</u>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

	<u>期初餘額</u>	<u>認列於 (損)益</u>	<u>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u>	<u>期末餘額</u>
114年度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銷貨毛利	\$ 9,133	(2,843)	-	6,290
備抵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	9,080	466	-	9,546
金融商品減損損失	3,840	-	-	3,840
其他	<u>8,177</u>	<u>(5,865)</u>	<u>-</u>	<u>2,312</u>
	\$ <u>30,230</u>	<u>(8,242)</u>	<u>-</u>	<u>21,988</u>
113年度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銷貨毛利	\$ 10,861	(1,728)	-	9,133
備抵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	6,101	2,979	-	9,080
金融商品減損損失	3,840	-	-	3,840
其他	<u>12,560</u>	<u>(3,543)</u>	<u>(840)</u>	<u>8,177</u>
	\$ <u>33,362</u>	<u>(2,292)</u>	<u>(840)</u>	<u>30,230</u>

其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期初餘額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114年度				
投資子公司收益	\$ (3,235)	858	-	(2,377)
其他	(11,167)	9,531	(62)	(1,698)
	<u>\$ (14,402)</u>	<u>10,389</u>	<u>(62)</u>	<u>(4,075)</u>
113年度				
投資子公司收益	\$ (8,596)	5,361	-	(3,235)
其他	(12,191)	1,119	(95)	(11,167)
	<u>\$ (20,787)</u>	<u>6,480</u>	<u>(95)</u>	<u>(14,402)</u>

3.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一二年度。

(十七)資本及其他權益

1.股本

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皆為1,0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分為100,000千股。已發行股份皆為普通股59,123千股。上列額定股本中皆保留10,000千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2.資本公積

	114.12.31	113.12.31
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		
發行股票溢價	\$ 426,638	426,638
僅得用以彌補虧損：		
已失效可轉換公司債認股權	5,518	5,518
已失效員工認股權	13,780	13,780
可轉換公司債認股權(附註六(十一))	102,742	102,742
其他	220	82
	<u>\$ 548,898</u>	<u>548,760</u>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為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其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虧損，依法令規定提列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或業務需要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同意分派之。前項盈餘分配案若以現金股利為之，則授權董事會決議並於股東會報告。

本公司正處營業成長期，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需求，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且當年度可分派盈餘達資本額2%時，股利分派應不低於當年度可分派盈餘之百分之十，每年發放現金股利之比例不得低於當年度發放現金及股票股利合計數的百分之十。

(1)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末分配盈餘之數額與前期末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末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4.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一四年二月二十五日及一一三年三月一日經董事會決議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盈餘分派案中之現金股利金額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每股股利 (元)	金 額	每股股利 (元)	金 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 金	\$ 0.89	52,620	0.35	20,693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五年三月三日經董事會決議民國一一四年度盈餘分派中之現金股利如下：

	114年度	
	每股股利 (元)	金 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 金	\$ 0.27	15,963

盈餘分派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

其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其他權益(稅後淨額)

(1)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4年度	113年度
期初餘額	\$ 10,665	4,320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2,166	6,345
期末餘額	<u>\$ 12,831</u>	<u>10,665</u>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失

	114年度	113年度
期初餘額	\$ (674)	(66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失	(263)	(5)
期末餘額	<u>\$ (937)</u>	<u>(674)</u>

(十八)每股盈餘

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1.基本每股盈餘

	114年度	113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u>\$ 38,348</u>	<u>52,874</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u>59,123</u>	<u>59,123</u>
基本每股盈餘(元)	<u>\$ 0.65</u>	<u>0.89</u>

2.稀釋每股盈餘

	114年度	113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u>\$ 38,348</u>	<u>52,874</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59,123	59,123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千股)：		
員工酬勞之影響	89	78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	<u>59,212</u>	<u>59,201</u>
稀釋每股盈餘(元)	<u>\$ 0.65</u>	<u>0.89</u>

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稀釋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之計算未包含可轉換公司債，因其具反稀釋作用。

(十九)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114年度	113年度
主要產品及服務：		
網路通信設備	\$ 2,264,197	2,149,649
其他	232,799	135,831
	<u>\$ 2,496,996</u>	<u>2,285,480</u>

其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合約餘額

	<u>114.12.31</u>	<u>113.12.31</u>	<u>113.1.1</u>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 621,396	673,937	498,115
減：備抵損失	<u>(178)</u>	<u>(14,415)</u>	<u>(2,816)</u>
	<u>\$ 621,218</u>	<u>659,522</u>	<u>495,299</u>
合約負債	<u>\$ 19,550</u>	<u>20,392</u>	<u>10,874</u>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五)。

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源自合併公司移轉商品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

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於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分別為20,248千元及10,526千元。

(二十)員工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六月十三日經股東會決議修改公司章程，依修改後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五至百分之二十為員工酬勞及不超過百分之一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基層員工酬勞分配不得低於前項員工酬勞總額百分之十。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決定之。

修改前之章程則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五至百分之二十為員工酬勞及不超過百分之一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決定之。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3,800千元及5,122千元，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407千元及549千元，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擬分派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各該段期間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若次年度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差異認列為次年度之損益。

上述財務報告估列金額與董事會決議分派數並無差異，並全數以現金發放，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一)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利息收入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銀行存款利息	\$ 2,585	3,56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5	3
其他	<u>3</u>	<u>6</u>
	<u>\$ 2,593</u>	<u>3,574</u>

其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其他收入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補助款收入	\$ 13,227	2,875
其他	<u>2,106</u>	<u>1,797</u>
	<u>\$ 15,333</u>	<u>4,672</u>

3.其他利益及損失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利益	629	-
租賃修改利益	3,744	-
外幣兌換淨利(損)益	\$ (8,348)	29,27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淨損失	(6,104)	(44,110)
其他支出	<u>(294)</u>	<u>(75)</u>
	<u>\$ (10,373)</u>	<u>(14,908)</u>

4.財務成本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銀行借款利息費用	\$ (7,556)	(15,591)
租賃負債利息費用	(1,658)	(2,913)
應付公司債利息費用	(11,337)	(3,626)
其他	<u>(12)</u>	<u>-</u>
	<u>\$ (20,563)</u>	<u>(22,130)</u>

(二十二)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之種類

(1)金融資產

	<u>114.12.31</u>	<u>113.12.31</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86	3,1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77	74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419,804	377,53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7,197	210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621,218	659,522
存出保證金	<u>7,455</u>	<u>8,143</u>
合 計	<u>\$ 1,076,537</u>	<u>1,049,268</u>

其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金融負債

	<u>114.12.31</u>	<u>113.12.31</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4,376	5,349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188,250	121,015
應付公司債	480,394	469,057
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502,208	537,691
租賃負債(含流動及非流動)	19,971	56,061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u>44,000</u>	<u>50,000</u>
合 計	<u>\$ 1,239,199</u>	<u>1,239,173</u>

2.公允價值

(1)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之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合併財務報告中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2)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下表係提供原始列後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之相關分析，並以公允價值之可觀察程度分為第一至第三級。各公允價值層級定義如下：

A.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B.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C.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u>114.12.31</u>				
	<u>帳面金額</u>	<u>公允價值</u>			<u>合 計</u>
		<u>第一級</u>	<u>第二級</u>	<u>第三級</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衍生金融工具-外匯交換合約	\$ 336	-	336	-	336
應付公司債贖回權	50	-	50	-	5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外未上市櫃股票	477	-	-	477	477
合 計	<u>\$ 863</u>	<u>-</u>	<u>386</u>	<u>477</u>	<u>863</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遠期外匯合約	\$ 2,104	-	2,104	-	2,104
衍生金融工具-外匯交換合約	2,272	-	2,272	-	2,272
合 計	<u>\$ 4,376</u>	<u>-</u>	<u>4,376</u>	<u>-</u>	<u>4,376</u>

其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3.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衍生金融工具-遠期外匯合約	\$ 1,916	-	1,916	-	1,916
應付公司債贖回權	1,200	-	1,200	-	1,2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外未上市櫃股票	740	-	-	740	740
合計	<u>\$ 3,856</u>	<u>-</u>	<u>3,116</u>	<u>740</u>	<u>3,856</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遠期外匯合約	\$ 68	-	68	-	68
衍生金融工具-外匯交換合約	5,281	-	5,281	-	5,281
合計	<u>\$ 5,349</u>	<u>-</u>	<u>5,349</u>	<u>-</u>	<u>5,349</u>

(3)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A.非衍生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

除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報導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

合併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依類別及屬性列示如下：

- 合併公司持有之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股票主係以資產法估計公允價值，其判定係經由評估評價標的涵蓋之個別資產及個別負債之總市場價值等因素推估之。另，其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主要為流動性折價，惟因流動性折價的可能變動不會導致重大的潛在財務影響，故不擬揭露其量化資訊。

B.衍生金融工具

係根據廣為市場參與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評價。遠期外匯合約及外匯交換合約通常係根據目前之遠期匯率評價。應付公司債贖回權係依二元樹可轉債定價模型評價。

(4)公允價值層級間之移轉

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並無任何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移轉公允價值層級之情形。

其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表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期初餘額	\$ 740	745
本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變動數	<u>(263)</u>	<u>(5)</u>
期末餘額	<u>\$ 477</u>	<u>740</u>

(二十三)財務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因業務活動而暴露於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上述各項風險之政策及程序。

合併公司董事會負責發展及控管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合併公司所面臨之風險，及設定適當風險限額及控制，並監督風險及風險限額之遵循。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係定期覆核以反映市場情況及合併公司運作之變化。

合併公司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對財務活動進行監督及覆核，內部稽核人員扮演監督角色，定期將覆核結果報告董事會。

1.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金融資產交易對方未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銀行存款(包括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項下之銀行存款)及應收客戶之帳款等金融資產。合併公司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合併公司之銀行存款係存放於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故合併公司認為應不致產生重大之信用風險。

合併公司已建立授信政策，依該政策針對每一客戶個別分析其財務狀況以決定其信用額度。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票據及帳款總額中分別有58%及33%係由合併公司前五大客戶組成，合併公司已定期持續評估客戶財務狀況並透過保險以降低信用風險。應收票據及帳款之信用風險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五)。

2.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合併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合併公司定期監督當期及預計中長期之資金需求，並透過維持足夠的現金及約當現金及銀行融資額度，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以管理流動性風險。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使用之銀行借款額度分別為1,680,985千元及1,813,560千元。

其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之影響，並以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

	合 約 現金流量	1-6個月	6-12個月	1-2年	2-5年
114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89,985	189,985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502,208	502,208	-	-	-
應付公司債	500,000	-	-	500,000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44,742	10,366	22,215	12,161	-
租賃負債(含流動及非流動)	21,904	6,135	6,135	3,661	5,973
	<u>\$ 1,258,839</u>	<u>708,694</u>	<u>28,350</u>	<u>515,822</u>	<u>5,973</u>
衍生金融工具：					
遠期外匯合約：					
流 出	\$ 404,709	404,709	-	-	-
流 入	(402,605)	(402,605)	-	-	-
外匯交換合約：					
流 出	587,327	587,327	-	-	-
流 入	(585,391)	(585,391)	-	-	-
	<u>\$ 4,040</u>	<u>4,040</u>	<u>-</u>	<u>-</u>	<u>-</u>
113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21,542	121,542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537,691	537,691	-	-	-
應付公司債	500,000	-	-	-	500,000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51,647	463	6,442	32,581	12,161
租賃負債(含流動及非流動)	58,638	14,075	14,075	30,488	-
	<u>\$ 1,269,518</u>	<u>673,771</u>	<u>20,517</u>	<u>63,069</u>	<u>512,161</u>
衍生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流 出	\$ 495,448	495,448	-	-	-
流 入	(497,296)	(497,296)	-	-	-
外匯交換合約：					
流 出	582,981	582,981	-	-	-
流 入	(577,700)	(577,700)	-	-	-
	<u>\$ 3,433</u>	<u>3,433</u>	<u>-</u>	<u>-</u>	<u>-</u>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其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市場風險

(1)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及其他應收(付)款(含關係人)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

合併公司於報導日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負債帳面價值(包含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如下(金額單位：千元)：

114.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匯率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稅前)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26,061	31.43 (註1)	819,095	2 %	16,382
美金	79	6.992 (註2)	2,484	2 %	50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6,669	31.43 (註1)	209,622	2 %	4,192
美金	13,022	6.992 (註2)	409,282	2 %	8,186
113.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匯率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稅前)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25,242	32.79 (註1)	827,522	2 %	16,550
美金	28	7.299 (註2)	919	2 %	18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5,128	32.79 (註1)	168,134	2 %	3,363
美金	14,327	7.299 (註2)	469,695	2 %	9,394

註1：匯率為美元兌新台幣。

註2：匯率為美元兌人民幣。

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外幣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請詳附註六(二十一)其他利益及損失。

其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之銀行借款皆採浮動利率基礎。合併公司因應利率變動風險之措施，主要採定期評估銀行及各幣別借款利率，並與往來之金融機構保持良好關係，以取得較低之融資成本；同時配合強化營運資金管理等方式，降低對銀行借款之依存度，分散利率變動之風險。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以浮動利率計算之銀行借款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借款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年利率增加或減少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年利率增加／減少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之稅前淨利將減少／增加2,323千元及1,710千元。

(二十四)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基於現行營運產業特性及未來公司發展情形，並且考量外部環境變動等因素，規劃合併公司未來期間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債務償還及股利支出等需求，保障合併公司能繼續營運，回饋股東且同時兼顧其他利益關係人之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長遠提升股東價值。

(二十五)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 1.合併公司以租賃方式取得使用權資產，請詳附註六(八)。
- 2.僅有部分現金支出之投資活動：

	114年度	113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4,765	24,805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899	4,202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352)	(899)
本期支付現金	\$ 15,312	28,108
	114年度	113年度
購置無形資產	\$ 15,553	2,241
減：期末應付款	(10,886)	-
本期支付現金	\$ 4,667	2,241

- 3.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表：

	114.1.1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114.12.31
			本期新增	租賃修改	匯率變動及其他	
短期借款	\$ 121,015	63,165	-	-	4,070	188,250
應付公司債	469,057	-	-	-	11,337	480,394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50,000	(6,000)	-	-	-	44,000
租賃負債(含流動及非流動)	56,061	(16,703)	10,748	(27,940)	(2,195)	19,971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 696,133	40,462	10,748	(27,940)	13,212	732,615

其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3.1.1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113.12.31
			租賃修改	匯率變動及其他	
短期借款	\$ 295,046	(176,572)	-	2,541	121,015
應付公司債	-	566,323	-	(97,266)	469,057
長期借款	350,000	(300,000)	-	-	50,000
租賃負債(含流動及非流動)	79,105	(25,657)	-	2,613	56,061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u>\$ 724,151</u>	<u>64,094</u>	<u>-</u>	<u>(92,112)</u>	<u>696,133</u>

七、關係人交易

(一)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友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友通)為本公司之母公司,持有本公司流通在外普通股股份之51.38%,佳世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佳世達)為本公司所歸屬集團之最終控制者。友通及佳世達皆已編製供大眾使用之合併財務報告。

(二)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合併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佳世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佳世達)	合併公司之最終控制者
友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友通)	合併公司之母公司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佳世達直接或間接持股之子公司
邁達特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佳世達直接或間接持股之子公司
啟迪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佳世達直接或間接持股之子公司
前進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佳世達直接或間接持股之子公司
國韶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佳世達直接或間接持股之子公司
明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佳世達直接或間接持股之子公司
明基亞太股份有限公司	佳世達直接或間接持股之子公司
明基健康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佳世達直接或間接持股之子公司
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佳世達直接或間接持股之子公司
康科特股份有限公司	佳世達直接或間接持股之子公司
明基電通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佳世達直接或間接持股之子公司
蘇州佳世達電通有限公司	佳世達直接或間接持股之子公司
逐鹿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佳世達直接或間接持股之子公司
深圳衍英豪商貿有限公司	佳世達直接或間接持股之子公司
拍檔亞太股份有限公司	佳世達直接或間接持股之子公司
聚上雲股份有限公司	佳世達直接或間接持股之子公司

其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明基逐鹿軟體(蘇州)有限公司	佳世達直接或間接持股之子公司
資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佳世達直接或間接持股之子公司
合眾專訊系統及顧問(香港)有限公司	佳世達直接或間接持股之子公司
SIMULA TECHNOLOGY CORP	佳世達直接或間接持股之子公司
AEWIN KOREA TECHNOLOGIES CO., LTD.	實質關係人

(三)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母公司	\$ 619	20
其他關係人	5,150	8,421
	<u>\$ 5,769</u>	<u>8,441</u>

合併公司銷貨予關係人之價格與一般銷售尚無顯著不同，若因規格特殊且無其他同類交易可資比較，係按雙方議定價格辦理。

2.進貨

	114年度	113年度
最終控制者	\$ 82,962	81,924
母公司	6,212	12,445
其他關係人	960	-
	<u>\$ 90,134</u>	<u>94,369</u>

合併公司向上述關係人之進貨價格與其他供應商並無顯著不同，若因規格特殊且無其他同類交易可資比較，係按雙方議定價格辦理。

3.應收關係人款項

綜上，合併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4.12.31	113.12.31
應收帳款－關係人	最終控制者	\$ 21,287	3,678
	母公司	118	13
	其他關係人	17	4,660
		<u>\$ 21,422</u>	<u>8,351</u>

本公司提供部分原材料委託最終控制者及母公司生產製造，製造完成之半成品售回本公司再加工組裝，為避免上述進、銷貨金額重覆計算，本公司未將提供予最終控制者及母公司之原材料金額認列於營業收入。另上述原材料銷售及半成品買回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應付帳款未以淨額收付，故不予互抵表達。

其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其他

合併公司因關係人提供產品製造、管理及推廣服務等所產生之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成本	最終控制者	\$ 427	3,483
	母公司	55,225	39,446
	其他關係人	636	535
		<u>\$ 56,288</u>	<u>43,464</u>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費用	最終控制者	\$ 2,302	1,467
	母公司	836	90
	其他關係人	12,862	4,684
		<u>\$ 16,000</u>	<u>6,241</u>

5.應付關係人款項

綜上，合併公司應付關係人款項之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4.12.31	113.12.31
應付帳款－關係人	最終控制者	\$ 16,501	9,026
	母公司	26,321	25,700
		<u>\$ 42,822</u>	<u>34,726</u>
其他應付款	最終控制者	\$ 138	164
	母公司	1,563	896
	其他關係人	3,025	612
	<u>\$ 4,726</u>	<u>1,672</u>	

(四)主要管理人員報酬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

	114年度	11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4,291	19,598
退職後福利	310	445
	<u>\$ 14,601</u>	<u>20,043</u>

其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14.12.31	113.12.3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金融資產	海關押金	\$ 300	21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金融資產	履約保證金	13,000	-
土地、房屋及建築物	銀行借款額度擔保	431,731	439,077
		<u>\$ 445,031</u>	<u>439,287</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無。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按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14年度			113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69,732	261,500	331,232	66,236	243,890	310,126
勞健保費用	7,212	21,554	28,766	7,083	19,496	26,579
退休金費用	6,188	15,424	21,612	5,940	14,773	20,713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7,265	16,961	24,226	7,062	15,798	22,860
折舊費用	20,005	35,820	55,825	23,709	38,080	61,789
攤銷費用	499	3,467	3,966	606	1,850	2,456

(二)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八月十五日董事會決議為活化公司資產，增加營運資金，擬出售本公司位於新北市汐止區遠雄U-TOWN之土地及建物，並擬以售後租回方式，維持運作。

其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四年度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 1.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3.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無。
- 4.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請詳附表二。
- 5.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三。
- 6.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大交易往來情形：請詳附表四。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請詳附表五。

(三)大陸投資資訊：請詳附表六。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本公司及子公司因僅從事網路安全相關產品之設計、製造及銷售之單一產業，管理階層將公司整體視為單一部門。

(二)產品別及勞務別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收入資訊如下：

<u>產品及勞務名稱</u>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網路通信設備	\$ 2,264,197	2,149,649
其他	232,799	135,831
合 計	<u>\$ 2,496,996</u>	<u>2,285,480</u>

(三)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而非流動資產則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

<u>地 區 別</u>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亞洲	\$ 1,140,138	1,113,576
美洲	1,152,860	991,227
歐洲	203,963	180,677
大洋洲	35	-
	<u>\$ 2,496,996</u>	<u>2,285,480</u>

其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地 區 別	114.12.31	113.12.31
非流動資產：		
亞洲	\$ 885,623	940,468
美洲	<u>10,195</u>	<u>467</u>
	<u>\$ 895,818</u>	<u>940,935</u>

上述非流動資產不包含金融工具、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退職福利之資產。

(四)對主要客戶銷貨資訊

合併公司對單一客戶收入達合併收入淨額10%以上者：

	114年度	113年度
客戶甲	\$ 580,359	427,174
客戶乙	<u>433,327</u>	<u>385,848</u>
	<u>\$ 1,013,686</u>	<u>813,022</u>

其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一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外幣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本期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註二)	業務往來金額 (註三)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註一)	資金貸與總限額 (註一)
													名稱	價值		
0	本公司	北京其陽華夏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236,211 (USD 7,523)	223,658 (USD 7,116)	223,658 (USD 7,116)	-	1	190,722	業務往來	-	-	-	190,722	555,652
0	本公司	北京其陽華夏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21,251 (USD 640)	20,115 (USD 640)	-	3%	2	-	營運資金週轉	-	-	-	277,826	555,652

(註一)資金貸與對關係企業總額度及對個別對象貸放之限額分別為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淨值40%及20%；業務往來之限額採業務往來與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20%擇低適用。

(註二)資金貸與性質之說明如下：

- 1.有業務往來者。
-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三)業務往來金額為最近雙方一年度銷貨交易金額。

(註四)上列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其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民國一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的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北京其陽華夏科技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銷貨)	(190,722)	11%	出貨後150天	與一般客戶相當	(註一)	185,624	39%	(註二)
本公司	Aewin Tech Inc.	母子公司	(銷貨)	(388,377)	22%	出貨後120天	與一般客戶相當	(註一)	135,263	29%	(註二)
北京其陽華夏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	母子公司	進貨	190,722	25%	出貨後150天	與一般客戶相當	(註一)	(185,624)	36%	(註二)
Aewin Tech Inc.	本公司	母子公司	進貨	388,377	100%	出貨後120天	與一般客戶相當	(註一)	(135,263)	100%	(註二)

(註一) 出貨即轉應收 120 天，並考量市場狀況酌予延長。

(註二) 上列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其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民國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千元

帳列應收款項 之公司	交易對象 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 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本公司	北京其陽華夏科技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185,624	0.90	107,102	加強催收	-	-
本公司	北京其陽華夏科技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223,658	-	-	-	52,618	-
本公司	Aewin Tech Inc.	母子公司	135,263	2.98	-	-	-	-

(註一)上列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其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一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資產之比率(註五)
0	本公司	北京其陽華夏科技有限公司	1	銷貨	190,722	(註三)	8%
0	本公司	北京其陽華夏科技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185,624	(註三)	7%
0	本公司	北京其陽華夏科技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223,658	-	8%
0	本公司	Aewin Tech Inc.	1	銷貨	388,377	(註四)	16%
0	本公司	Aewin Tech Inc.	1	應收帳款	135,263	(註四)	5%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 1.0代表母公司。
-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 1.母公司對子公司。
- 2.子公司對母公司。
-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出貨後150天，並考量市場狀況酌予延長。

(註四)出貨後120天，並考量市場狀況酌予延長。

(註五)係以交易金額除以合併營業收入或合併總資產。

(註六)上列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註七)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僅揭露銷貨及應收帳款占合併營收或資產達1%之資料，其相對之進貨及應付帳款不再贅述。

其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轉投資事業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一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期中最高持股		被投資公司本 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 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股數	持股比 例			
本公司	Wise way international CO., Ltd.	安圭拉	投資控股	90,940	46,129	3,000	100%	119,238	3,000	100%	(20,731)	(20,731)	母子公司
本公司	Aewin Tech Inc.	美國	經營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與軟體批發業務	77,791	77,791	2,560	100%	40,434	2,560	100%	16,439	16,439	母子公司
Wise way international CO., Ltd.	Bright profit enterprise Limited	香港	投資控股	90,940	46,129	3,000	100%	139,423	3,000	100%	(20,731)	-	

(註一)上表中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控股之子公司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其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一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六

1. 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外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實收 資本額	投資 方式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積 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積 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 直接或 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期中最高持股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註四)	截至本期止 已匯回之 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股數	持股 比例			
北京其陽華夏科 技有限公司	經營電腦及其週 邊設備與軟體批 發業務	90,940 (USD 3,000)	(註一)	46,129 (USD 1,500)	44,811 (USD 1,500)	-	90,940 (USD 3,000)	(20,736)	100%	-	100%	(20,736) (註二)	139,412	-

2.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投資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公司	90,940 (USD 3,000)	90,940 (USD 3,000)	833,479 (註三)

(註一)係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透過Bright profit再投資。

(註二)係依據被投資公司經台灣母公司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註三)依「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對大陸投資之限額為淨值之60%。

(註四)上列投資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3.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本公司民國一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之說明。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51734 號

會員姓名： (1) 許詩淳

副簽證會計師名稱： (2) 施威銘

事務所名稱：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 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7號68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 04016004

事務所電話： (02)8101666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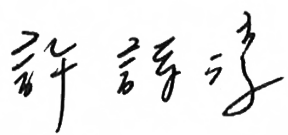



委託人統一編號： 12658515

會員證書字號： (1) 北市會證字第 4500 號

(2) 北市會證字第 2352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 辦理 其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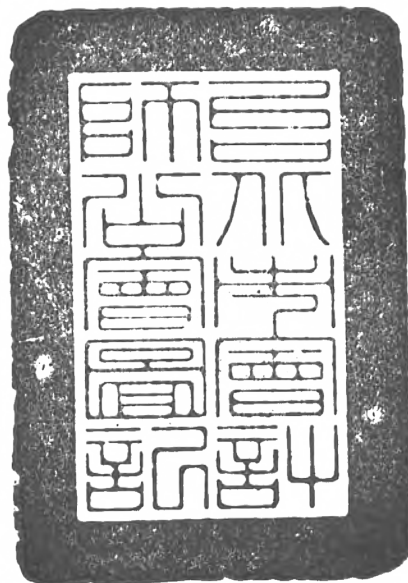
114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4 年度 (自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5 年 02 月 26 日